

证券代码：600777

证券简称：新潮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★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- ★ 无任何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- ★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2.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。
3. 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4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5.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，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对《定期报告编制管理制度》、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、《子公司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5日